鹏华丰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年08月27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8月24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8年01月01日起至06月30日。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鹏华丰惠债券
场内简称	-
基金主代码	003983
前端交易代码	-
后端交易代码	-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2月9日
基金管理人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500,097,811.39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
上市日期	-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利差分析和对利率曲线变动趋势的判断,提高资金流动性和收益率水平,力争取得超越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债券投资将主要采取久期策略,同时辅之以信用利差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收益率利差策略、息差策略、债券选择策略等积极投资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利差分析和对利率曲线变动趋势的判断,提高资金流动性和收益率水平,力争取得超越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1.资产配置策略 在资产配置方面,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形势、经济周期所处阶段、利率曲线变化趋势和货币政策的变化趋势的重点分析,比较未来一定时期内不同债券品种的收益风险的有效投资市场的相对预期收益率,在基金规定的投资比例范围内对不同久期、信用特征的券种及债券与现金之间进行动态调整。 2.久期策略 本基金将主要采取久期策略,通过自上而下的组合久期管理策略,以实现对组合利率风险的有效控制。为控制风险,本基金采用以“目标久期”为中心的资产配置方式。目标久期的设定划分为两个层次:战略性配置和战术性配置。“目标久期”的战略性配置由投资决策委员会确定,主要根据对宏观经济政策的预期分析决定组合的目标久期。“目标久期”的战术性配置由基金经理根据市场短期因素的影响在战略性配置预先设定的范围内进行调整。如果预期利率下降,本基金将缩加组合的久期,直至接近目标久期上限,以较多地获得债券价格上升带来的收益;反之,如果预期利率上升,本基金将缩短组合的久期,直至目标久期下限,以减小债券价格下降带来的风险。 3.收益率曲线策略 收益率曲线的形状变化是判断市场整体走向的依据之一。本基金将根据调整组合长、中、短期债券的搭配。本基金将通过对收益率曲线变化的预测,适时采用子弹式、杠铃或梯形策略构造组合,并进行动态调整。 4.骑乘策略 本基金将采用骑乘策略增强组合的持有期收益。这一策略建基于对收益率曲线的分析,在可选的目标久期区间采入期限位于收益率曲线较陡峭处右侧的债券。在收益率曲线不变动的情况下,随着其剩余期限的衰减,债券收益率将沿着陡峭的收益率曲线有较大幅的下滑,从而获得较高的资本收益;即使收益率曲线上升或进一步变陡,这一策略也会够提供更多的安全边际。 5.息差策略 本基金将利用回购利率低于债券收益率的情形,通过正回购将所获得的资金投资于债券,利用杠杆放大债券投资的收益。 6.债券选择策略 根据中个债券的预期收益率相对于市场收益率曲线的偏离程度,结合信用等级、流动性、选择权条款、税赋特点等因素,确定其投资价值,选择定价合理或价值被低估的债券进行投资。 7.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深入研究发行人资信及财务状况等情况,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承销券商等机构密切合作,合理分散风险地进行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本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密切监控债券信用等级或发行人信用等级变化情况,力求规避可能存在的债券违约,并获取超额收益。 8.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综合运用放射资产配置和战术资产配置进行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组合管理,并根据信用风险、利率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变化积极调整投资策略,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在保证本金安全和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获得稳定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总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债券型基金,其预期的收益与风险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为证券投资基金中具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品种。

注:无。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张戈	李修崭
	联系电话	0755-82826720	4008200000
	电子邮箱	zhangge@phfund.com.cn	lixiubin@citicbank.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8999	95558
传真		0755-82021126	010-85230024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phfund.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第43层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8年01月01日-2018年0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28,271,070.75
本期利润	46,266,849.94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308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09%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8年0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318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547,726,508.70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318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表中的“期末”均指报告期最后一日,即6月30日,无论该日是否为开放日或交易所的交易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37	0.03	1.02	0.10	-0.65	-0.07
过去三个月	1.25	0.05	2.73	0.15	-1.48	-0.10
过去六个月	3.09	0.04	4.95	0.12	-1.86	-0.08
过去一年	3.54	0.04	4.37	0.10	-0.83	-0.06
自基金成立起至今	4.64	0.04	3.17	0.12	1.47	-0.08

注:业绩比较基准=中债总指数收益率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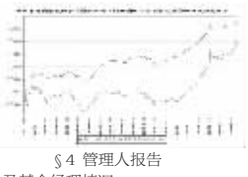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 年12 月22 日,业务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股东由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意大利欧利盛资本资产管理股份公司(Eurizon Capital SGR S.p.A.)、深圳市北融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组成,公司性质为中外合资企业。公司原注册资本8,000 万元人民币,后于2001年9月完成增资扩股,增至15,000 万元人民币。截止2018年6月,公司管理资产总规模达到5,232.30亿元,管理152只公募基金、10只全国社保投资组合、3只基本养老保险投资组合。经过近20年投资管理基金,在基金投资、风险控制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经验。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祝松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6-12-28	-	12	祝松先生,国籍中国,经济学硕士,12年金融证券从业经验。曾任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交易员,银行间债券分销业务运用,从事债券投资及理财产品组合投资管理;积极银行间外汇金融市场投,相任代客理财投资经理,从事人民币理财产品组合的投资管理工作。2014年1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债券投资管理工作,2014年02月担任鹏华丰润债券(LOF)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02月至2018年04月担任鹏华普天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03月担任鹏华产业债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03月至2018年03月担任鹏华双债加利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12月至2018年04月担任鹏华丰华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02月至2018年04月担任鹏华稳健回报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06月至2018年04月担任鹏华金城保本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06月担任鹏华金利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12月担任鹏华丰盛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12月担任鹏华永盛定期开放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03月担任鹏华永安定期开放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05月担任鹏华永泰定期开放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01月担任鹏华永泽定期开放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02月担任鹏华长江债券基金基金经理,即即担任固定收益部副总经理,祝松先生具备基金从业资格。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基金经理未发生变动。
李振宇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6-12-28	-	6	李振宇先生,国籍中国,经济学硕士,6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曾任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助理,从事债券投资研究工作;2016年8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固定收益部投资经理,2016年12月担任鹏华丰盈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12月担任鹏华丰惠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02月担任鹏华丰润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05月担任鹏华可转债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06月担任鹏华丰康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06月担任鹏华金城保本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06月担任鹏华安稳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06月担任鹏华尊享发起式定开债券基金基金经理。李振宇先生具备基金从业资格。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基金经理未发生变动。
刘太阳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6-12-09	-	12	刘太阳先生,国籍中国,理学硕士,12年金融证券从业经验。曾任中信农业银行金融市场部投资经理,从事债券投资交易工作;2011年5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债券研发工作,担任固定收益研究员,2012年09月至2016年04月担任鹏华纯债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2年12月至2015年04月担任鹏华月月发短期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04月至2018年04月担任鹏华丰利债券LOF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06月担任鹏华宏俊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03月担任鹏华丰盛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02月至2018年03月担任鹏华弘盛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06月担任鹏华保证债保利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06月担任鹏华丰收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06月至2017年09月担任鹏华丰信券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08月至2018年06月担任鹏华丰达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08月至2018年04月担任鹏华丰利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10月至2018年06月担任鹏华丰禄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10月至2018年06月担任鹏华丰雅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11月担任鹏华丰益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12月至2018年06月担任鹏华睿泰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12月担任鹏华丰惠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02月至2018年06月担任鹏华安益增强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03月至2018年06月担任鹏华丰享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03月至2018年06月担任鹏华丰玉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03月至2017年12月担任鹏华丰鑫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03月至2018年04月担任鹏华丰瑞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04月至2018年06月担任鹏华丰融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06月至2018年03月担任鹏华丰盛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06月至2018年06月担任鹏华丰裕债券基金基金经理,即即担任固定收益部副总经理,刘太阳先生具备基金从业资格,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基金经理未发生变动。

注:1. 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担任新成立基金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关于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不存在违反基金合同和损害基金份额持有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确保不同投资组合在研究、交易、分配等各环节得到公平对待。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违法违规且对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8年上半年我国债券市场利率整体震荡下行,与上年末相比,上证国债指数上涨2.85%,银行间中债综合财富指数上涨3.87%。上半年央行货币政策中性偏松,市场资金面整体较为宽裕,此外,社融增速持续下行,中美贸易摩擦不断升级,市场对经济预期较为悲观,债券市场上半年整体表现较好。

报告期内本基金以买入持有中高评级信用债为主,同时保持了适当的杠杆水平,组合久期保持在中性水平。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2018年上半年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3.09%,同期业绩基准增长率为4.9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宏观经济方面,社融增速下行、中美贸易摩擦等对下半年经济产生负面影响,但在政府稳增长政策支撑下,预计国内经济增长失速的风险不大。货币与金融监管政策方面,上半年决策层相机抉择,货币政策和金融监管政策边际放松,预计下半年政策仍将保持温和放松的态势,“大水漫灌式”强刺激的可能性不大。整体而言,我们认为下半年的经济和政策形势仍然对债市较为有利。

基于以上分析,下半年本基金将以中高评级信用债为主,积极把握债券市场投资机会。本基金将继续坚持稳健投资原则,以获取中长期收益为最主要目标。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有关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的描述

(1)日常估值流程

基金的估值由基金会计负责,基金会计对公司所管理的基金以基金为会计核算主体,独立建账、独立核算,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名册登记、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簿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基金会计核算独立于公司会计核算。基金会计核算采用专用的财务核算软件系统进行基金核算及帐务处理;每日按时接收成交数据及权益数据,进行基金估值。基金会计核算采用基金管理公司与托管银行双人同步独立核算、相互核对的方式,每日就基金的会计核算、基金估值等与托管银行进行核对;每日估值结果必须与托管行核对一致后才能对外公告。基金会计除设有专职基金会计核算岗外,还设有基金会计复核岗位,负责基金会计核算的日常事后复核工作,确保基金净值核算无误。

配备的基金会计具备会计资格和基金从业资格,在基金核算与估值方面掌握了丰富的知识和经验,熟悉及了解基金估值法规、政策和方法。

(2)特殊业务估值流程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本公司成立停牌股票等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估值小组,成员由基金经理、行业研究员、监察稽核部、金融工程师、登记结算部相关人员组成。

2、基金经理参与估值小组对停牌股票估值的讨论,发表相关意见和建议,与估值小组成员共同商定估值原则和政策。

3、本公司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定价服务机构按照商业合同约定提供定价服务。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47,628,697.31元,期末基金份额净值1.0318元。

2、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将会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在严格遵守规定前提下,对本报告期内可供分配利润适时作出相应安排。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作为本基金的托管人,中信银行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鹏华丰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上半年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鹏华丰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鹏华丰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鹏华丰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30,895,393.97	5,085,315.99
结算备付金	42,559,663.19	35,555,219.90
存出保证金	56,866.81	19,010.7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83,720,560.00	1,890,731,180.00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783,720,560.00	1,690,731,18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423,076.84
应收利息	45,340,426.55	25,293,393.30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2,102,572,910.52	1,957,107,196.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33,199,682.10	455,0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20,790,428.51	-
应付赎回款	10.10	-
应付管理人报酬	380,542.06	381,908.51
应付托管费	126,847.34	127,302.83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7,114.95	4,355.00
应交税费	200,445.47	-
应付利息	-49,162.33	-219,230.79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90,493.62	355,500.00
负债合计	554,846,401.82	455,649,835.55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500,097,811.39	1,500,095,555.09
未分配利润	47,628,697.31	1,361,806.0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47,726,508.70	1,501,457,361.1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02,572,910.52	1,957,107,196.73

注:报告截止日2018年0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1.0318元,基金份额总额1,500,097,811.39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鹏华丰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 至 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8年1月1日 至 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 至 2017年6月30日
一、收入		58,231,575.84	18,036,068.91
1.利息收入		38,669,713.31	28,111,742.3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380,646.29	2,281,174.58
债券利息收入		34,127,440.49	25,059,829.39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4,161,626.5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770,738.36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566,083.33	-2,251,052.00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1,566,083.33	-2,251,052.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995,779.19	-7,824,626.78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0.01	2.36
减:二、费用		11,964,725.90	4,975,581.40
1. 管理人报酬	6.4.8.2.1	2,271,435.64	2,238,065.37
2. 托管费	6.4.8.2.2	757,145.21	746,021.78
3. 销售服务费	6.4.8.2.3	-	-
4. 交易费用		6,616.66	7,601.49
5. 利息支出		8,609,473.73	1,791,181.47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8,609,473.73	1,791,181.47
6. 税金及附加		120,539.11	-
7. 其他费用		199,515.55	192,711.2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6,266,849.94	13,060,484.51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266,849.94	13,060,484.51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鹏华丰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 至 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 至 2018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500,095,555.09	1,361,806.09	1,501,457,361.1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6,266,849.94	46,266,849.9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256.30	41.28	2,297.58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266.11	41.58	2,307.69
2.基金赎回款	-9.81	-0.30	-10.1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500,097,811.39	47,628,697.31	1,547,726,508.70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 至 2017年6月30日		
项目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500,097,970.84	2,905,154.17	1,503,003,125.0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3,060,484.51	13,060,484.5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356.11	-6.44	-2,362.5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	-
2.基金赎回款	-2,356.11	-6.44	-2,362.5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500,095,614.73	15,965,632.24	1,516,061,246.97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邓召明	苏波	郝文高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鹏华丰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鹏华丰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 [2016] 2075号文)批准,由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和《鹏华丰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发售,基金合同于2016年12月9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1,500,097,970.84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

本基金于2016年12月5日至2017年1月4日募集,并提前于2016年12月7日募集完毕。募集期间净认购资金人民币1,500,004,220.56元,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人民币93,750.28元,募集的有效认购份额及利息结转的基金份额合计1,500,097,970.84份。上述募集资金已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1600966号验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鹏华丰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截至报告期末最新公告的《鹏华丰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资产支持证券、中小企业私募债、次级债、同业存单、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总指数收益率。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 “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鹏华丰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8年上半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8年0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无。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 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 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5)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没有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鹏华基金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	基金托管人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注:无。

6.4.8.1.2 债券交易

注:无。

6.4.8.1.3 债券回购交易

注:无。

6.4.8.1.4 权证交易

注:无。

6.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注:无。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 至 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 至 2017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271,435.64	2,238,065.37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	-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年费率为0.30%,逐日计提,按月支付。日管理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30%÷当年天数。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 至 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 至 2017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757,145.21	746,021.78

注: 支付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托管费年费率为0.1%,逐日计提,按月支付。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1 %÷当年天数。

6.4.8.2.3 销售服务费

注:无。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无。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无。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18年6月30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中信银行	1,500,092,750.00	100.00	1,500,092,750.00	100.00

注:除基金管理人以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费率标准与其他相同条件的投资者适用的费率标准相一致。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 至 2018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信银行	30,895,393.97	50,997.96	20,000,913.09	248,342.83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6.4.9 期末(2018年0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无。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无。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8年6月30日,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78,599,682.10元, 是以如下债券作为抵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160218	16国开18	2018-07-03	97.61	300,000	29,283,000.00
180207	18国开07	2018-07-03	99.93	500,000	49,965,000.00
合计				800,000	79,248,000.00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8年6月30日止,本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454,600,000.00元,于2017年7月2日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